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REALM CAPITAL LIMITED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刊發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萬疆資本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綜合文件；及(iii)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綜合文件。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副本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乃轉載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行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二五年
九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2及4).....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及2).....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公告(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1).....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

根據要約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二零二五年
十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要約延期的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段。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警告

敬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綜合文件中的(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須披露涉及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凱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志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嘉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